

交通运输部公告
(2008 年第 17 号)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〉1988 年议定书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82 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 MSC.227 (82) 号决议通过了《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〉1988 年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1988 年安全公约议定书”）的修正案。

根据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以下简称“安全公约”）第 VIII (b) (vii) (2) 条和 1988 年安全公约议定书第 VI 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，上述修正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我国是安全公约和 1988 年安全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，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，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。

现将修正案的中文译文予以公告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

附件

《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〉1988 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

附 录

对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附则之附录的修改和增加

客船安全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P）

1 在客船安全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P）第 5 节的第 4 项之后，加入以下新的第 4.2 项：

“4.2 远距离识别和跟踪系统”，

并将第 4 项（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）重新编为第 4.1 项。

货船安全设备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E）

2 在货船安全设备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E）第 3 节中，在第 4 项之后加入以下新的第 4.2 项：

“4.2 远距离识别和跟踪系统”，

并将第 4 项（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）重新编为第 4.1 项。

货船安全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C）

3 在货船安全证书设备记录（格式 C）的第 5 节中，在第 4 项之后加入以下新的第 4.2 项：
“4.2 远距离识别和跟踪系统”，
并将第 4 项（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）重新编为第 4.1 项。